

# 雲林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通報轉介中心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子女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遲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與兒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雲林縣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雲林縣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性個案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或為本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具切結書)								
申請補助月份	95年 月 至 月	月	申請療育費用	次 (每次最高補助肆佰元整)	到宅療育全額補助	合計	元	小計	元	
		月	申請交通費	次 (每次補助貳佰元整)	元 次	合計	元	元	元	
	月	月	申請療育費用	次 (每次最高補助肆佰元整)	到宅療育全額補助	合計	元	小計	元	
		月	申請交通費	次 (每次補助貳佰元整)	元 次	合計	元	元	元	
	月	月	申請療育費用	次 (每次最高補助肆佰元整)	到宅療育全額補助	合計	元	小計	元	
		月	申請交通費	次 (每次補助貳佰元整)	元 次	合計	元	元	元	
療育單位：				總申請費用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醫師、治療師、特教老師簽章：				檢附資料： (1) 申請書一式乙份。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3) 發展遲緩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早療綜合報告書影本乙份。 (4) 繳費收據正本。 (5) 治療記錄卡影本乙份。 (6) 切結書乙份。 (7) 兒童郵局存摺影本乙份。 (8) 領據乙份。 (9) 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限低收入戶)乙份。 (10) 緩讀證明(限緩讀入學者)乙份。 ★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227號)電話：05-5878313						
注意事項： △申請兒童須設籍本縣。 △需檢附相關療育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文件一經受理，概不退還(同一月份療育訓練、交通費不得重複申請)。 △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療育費及交通費合計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非低收入戶者，療育費及交通費合計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叁仟元為原則；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或為本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對象不得領取。接受到宅療育服務者不可同時申請交通費，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證明者療育訓練費用全額補助，非上述身分者療育訓練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肆佰元整。 △申請人以季為單位，按季提出申請，於該季次月十日前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兒童因故申請原因消失或改領政府其他補助款，申請人或服務機構應通知本局停止補助，若未通報者，一經查證屬實，社會局得追回溢領之金額。										
審核結果(由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療育費計 次，交通費計 次】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呈第二層決行 經 辦 課 長 局 長 縣 長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經 辦 人 組 長 主 任										